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307号

当事人：民权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民权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对民权县佰晟购物广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在该购物广场化妆品专区第一个货架最下层发现标注妮维雅男士水活小蓝管化妆品一盒，内含妮维雅牌男士水活畅透精华露（净含量：50g）一支和妮维雅牌男士水活多效洁面乳（净含量：50g）一支，该包装盒侧面标注：生产日期：MFG20211021 60220225:03A，该包装盒底部标注：（1990）卫妆准字06-XK-0094号，生产许可证：XK16-1080415，保质期36个月，生产企业：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盈路1659号。民权县佰晟购物广场店长耿远丽（委托代理人）当场提供了供货商你销售部的营业执照，2023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销售部进行了现场检查，你销售部商贸城门面已关闭停业（已没有商品），已搬迁到东区向阳路，还未营业。仓库在嵩山路民权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对面。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销售部仓库检查，未发现该批妮维雅男士水活多效洁面

乳，该批妮维雅男士水活多效洁面乳已销售完毕，你销售部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023年3月16日，我局对你销售部涉嫌经营未备案的妮维雅男士水活多效洁面乳且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16日对你销售部经营者[REDACTED]进行了询问调查。因妮维雅男士水活多效洁面乳生产企业为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北盈路1659号，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了协助调查函（民市监妆协查（2023）1号），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核实：该产品非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生产，且该产品批号的标注方式与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采用的标注方式不同。“妮维雅水活畅透精华露”产品备案已经在2016年6月28日注销；“妮维雅水活多效洁面乳”产品备案也已经在2020年9月1日注销，备案注销后，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未对前述产品进行再次备案生产。经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确认，被协查的“妮维雅男士水活畅透精华露套装”不是该公司生产。2023年4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销售部送达了鉴定结果告知书。

经查：因涉案化妆品无购销记录，你销售部也没有录入计算机系统，也未进行书面记录，故我局无法精确计算该批化妆品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只能查实销售给民权县佰晟购物广场6盒，销售价格为80元/盒，销货款共计480元。按现有掌握确凿证据认定违法所得为480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由于你销售部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能提供出该批化妆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购货票据等相关手

续，致使我局执法人员无法追踪该批化妆品的来源。

调查认定的事实：你销售部销售未备案的化妆品妮维雅男士水活畅透精华露套装且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销售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 [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以此证明你销售部的主体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证据二：民权县佰晟购物广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投资人陈瑞红、店长耿远丽（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民权县佰晟购物广场出具的委托书1份；以此证明民权县佰晟购物广场的主体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证据三：2023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销售部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2023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民权县佰晟购物广场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复印件1份；2023年3月16日在你销售部现场检查时的录像资料制作的视听资料1份；在民权县佰晟购物广场现场拍摄的妮维雅男士水活畅透精华露套装图片资料1张；民权县佰晟购物广场提供的妮维雅男士水活畅透精华露套装购进记录图片资料1张；生产企业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以此作为证明你销售部销售该批未备案化妆品的事实；

证据四：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协助调查函1份、鉴定期间告知书复印件1份；2023年4月6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协查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有关情况的复函复印件1份；以此证明你销售

部销售的妮维雅男士水活畅透精华露套装化妆品未备案的事实；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16日对你销售部经营者[]的询问笔录1份；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14日对民权县佰晟购物广场店长耿远丽（委托代理人）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以此证明你销售部认可销售未备案的化妆品妮维雅男士水活畅透精华露套装且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据要求，且均有证据提供者签名认可。

2023年4月26日，我局对你销售部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39号），并拟对你销售部作出罚没款共计贰万零肆佰捌拾元（20480元）的行政处罚。你销售部于2023年4月26日向我局提交了一份陈述材料（减轻行政处罚申请书），于2023年4月28日提交了一份林七乡司庄村村民委员会开具的经营困难证明，望我局能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你销售部销售未备案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之规定。已构成销售未备案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你销售部在购进上述化妆品时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

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之规定，已构成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该销售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你销售部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但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销售部经营者[REDACTED]担任商丘传伟商贸有限公司监事，且你销售部经营地址在绿洲辖区内，不在林七乡辖区内，故林七乡司庄村民委员会对你销售部开具的经营困难证明不足以证明你销售部经营困难，所以对你销售部提出的减轻行政处罚，本局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

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销售部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购进化妆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停止销售未备案的化妆品；并决定对你销售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你销售部销售未备案的妮维雅男士水活畅透精华露套装化妆品的违法所得480元；

2、对你销售部销售未备案的妮维雅男士水活畅透精华露套装化妆品的行为罚款10000元；

对购进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共计贰万零肆佰捌拾元（2048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以上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收款人：民权县财政局

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8200 5610 1421 000 677，地址：民权县秋水东路民生广场西南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第（四）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